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4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吉林省長春市供應熱力。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

為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服務擴大：(i)通過於2007年成立長春市熱力（集團）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擴大至供熱設計服務；(ii)通過於2012年成立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擴大至供熱建築及安裝服務；(iii)通過於2016年成立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擴大至供熱設施維修維護服務；(iv)通過於2017年成立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擴大至管道安裝與維修以及供熱輸送服務；及(v)通過於2017年成立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擴大至電氣儀錶安裝及維護服務。於2008年，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的5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股東長春一汽富晟組成各佔一半股權的聯營安排，以進行供熱業務。

為[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建議[編纂]的對象。為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根據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協議，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i)其有關核心業務的所有主要資產；(ii)五家子公司全部股權；及(iii)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2018年4月26日，新股東長春國投集團（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向本公司注入資本人民幣28百萬元。隨即，本公司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3%權益及由長春國投集團擁有7%權益。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創建及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1年4月 | 首次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 2006年10月 | 完成熱電二廠供熱管網建設，連接至我們的供熱服務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9年9月 | 完成熱電四廠供熱管網建設，連接至我們的供熱服務區 |
| 2016年至2017年 | 實施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改善供熱的精準度及穩定性 |
| 2017年6月 | 完成兩個熱源熱電二廠和四廠供熱管網連通工程整合兩個熱源，以整合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 |
| 2017年10月 | 完成熱源熱電五廠供熱管網建設，連接至我們的供熱服務地區，並將此新熱源與現有熱源熱電二廠和四廠連接互通，以便進一步整合三個熱源（熱電二廠、四廠及五廠），為我們的持續供熱提供重要的保障 |
| 2018年4月 | 供熱期於到期後完全終止我們的鍋爐產熱並以更穩定、經濟且環保的熱電聯產方式替換 |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吉林省供熱服務提供商，核心業務是供熱。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3月30日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最初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8年4月26日，長春國投集團注資以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引入新股東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及注資」一段。緊隨注資後，本公司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3%權益及由長春國投集團擁有7%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重組」一段。

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家全資子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建設、供熱設施維修及維護及建設管理。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0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2014年6月18日及2015年11月12日分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長春市國資委關於同意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資產及股權無償劃轉至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2.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分節。

2.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供熱服務企業及終端用戶進行供熱設施清洗、安裝、維修及維護以及更換。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18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一段。

3.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不同部門客戶進行及提供熱力工程設計以及供熱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2016年8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一段。

4.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網安裝、檢查及維護、熱源採購、供熱服務收費管理以及供熱服務輸送管理。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測量儀、計量表及變頻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及維修。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一段。

6.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共同控制實體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熱及供熱、提供熱水、建設供熱管道及維護供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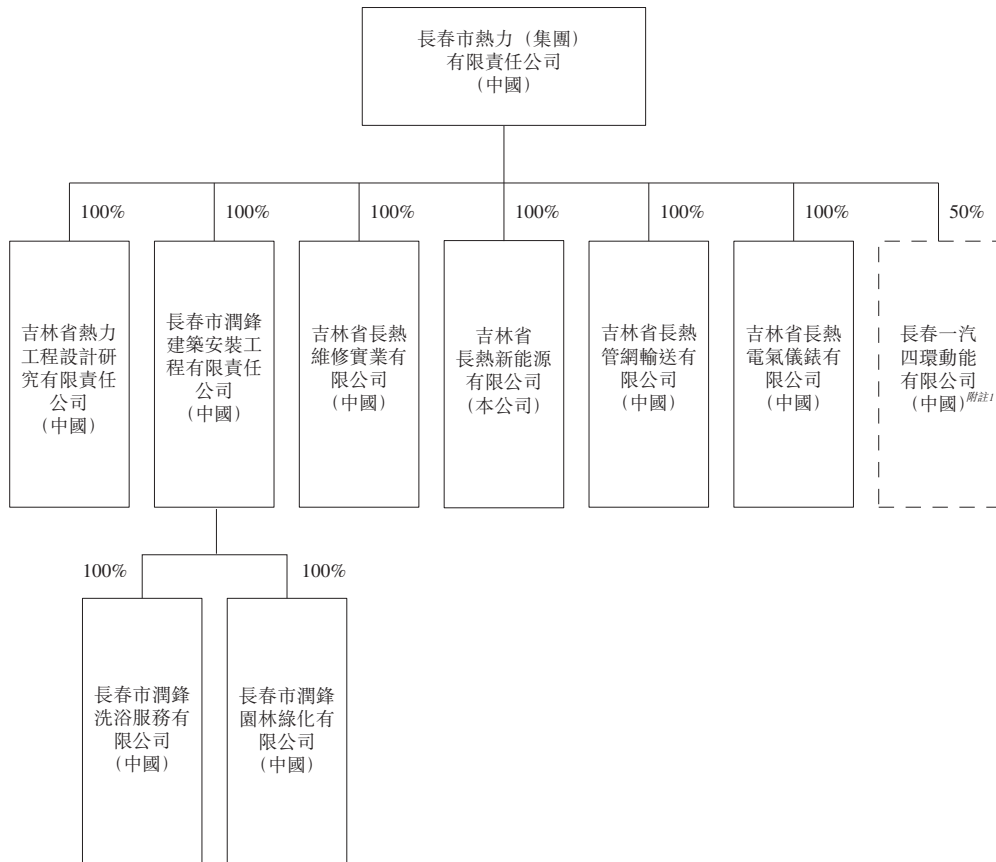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7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一汽富晟根據中國法律按照50:50的基準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的5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變為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汽四環的股權轉讓」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擁有其餘5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緊接重組前子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1：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持有。

1. 與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劃轉

自2018年1月1日起，為籌備[編纂]，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劃轉其與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下列各項除外：(i)除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段)；及(ii)鍋爐資產。由於我們不再使用鍋爐作為熱源，該等資產資產並無轉讓予我們。附註2

附註2：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前的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因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鍋爐資產直接與核心業務相關。其後於2018年1月1日，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取消確認，作為向長春熱力集團作出分派。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

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系列籌備[編纂]的股權重組已完成，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零對價將其於長春潤鋒、長熱維修、熱力工程設計、長熱管網及長熱電氣儀錶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據此，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相關資產債務處置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長春潤鋒以零對價將其於長春市潤鋒洗浴服務有限公司及長春市潤鋒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原因是該兩家公司的業務與供熱無關，且超出我們的業務範圍。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零對價將一汽四環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重組後，一汽四環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0%權益。

3. 引入新股東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及注資

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國投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我們的新股東並同意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注入人民幣3,763,400元作為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剩餘注入人民幣24,236,600元作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注資」)。根據一家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審核報告，對價乃根據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8年4月27日悉數結付。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長春國投集團支付的每股概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14元及[編纂]的概約折扣百分比為[編纂]%。注資完成後，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7%權益；而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93%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

長春國投集團的背景及獨立性

長春國投集團為於2003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國投集團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國有資本管理與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長春國投集團於緊接其投資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引入長春國投集團作為股東帶來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多樣化股權架構及提供營運資金從有關[編纂]前投資中獲利。

自長春國投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發展業務及作為我們日常營運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利用。

特別權利

長春國投集團並無根據上述披露的增資協議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並無單獨向長春國投集團授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禁售限制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增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長春國投集團[編纂]後持有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長春國投集團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GL29-12)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為(i)有關上述增資協議的對價已於2018年4月27日或之前結算，即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概無特別權利已根據上述增資協議授予長春國投集團。由於並無發行換股工具，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重組

於2018年5月30日，經股東及長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國投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93%及7%股權。本公司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5月30日，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國投集團訂立股份重組協議。於長春國資委批准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股份數目增加至350,000,000股。緊隨股份重組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國投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93%及7%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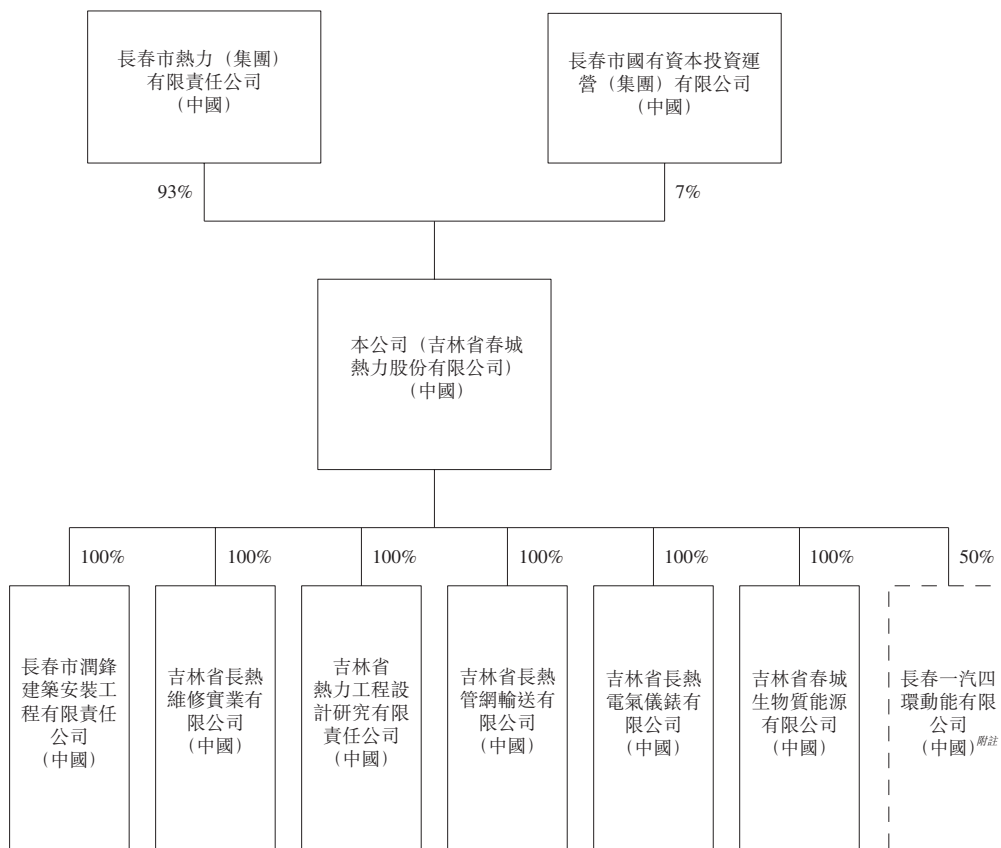
5. 註冊成立生物質能源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質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控股股東保留了若干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段。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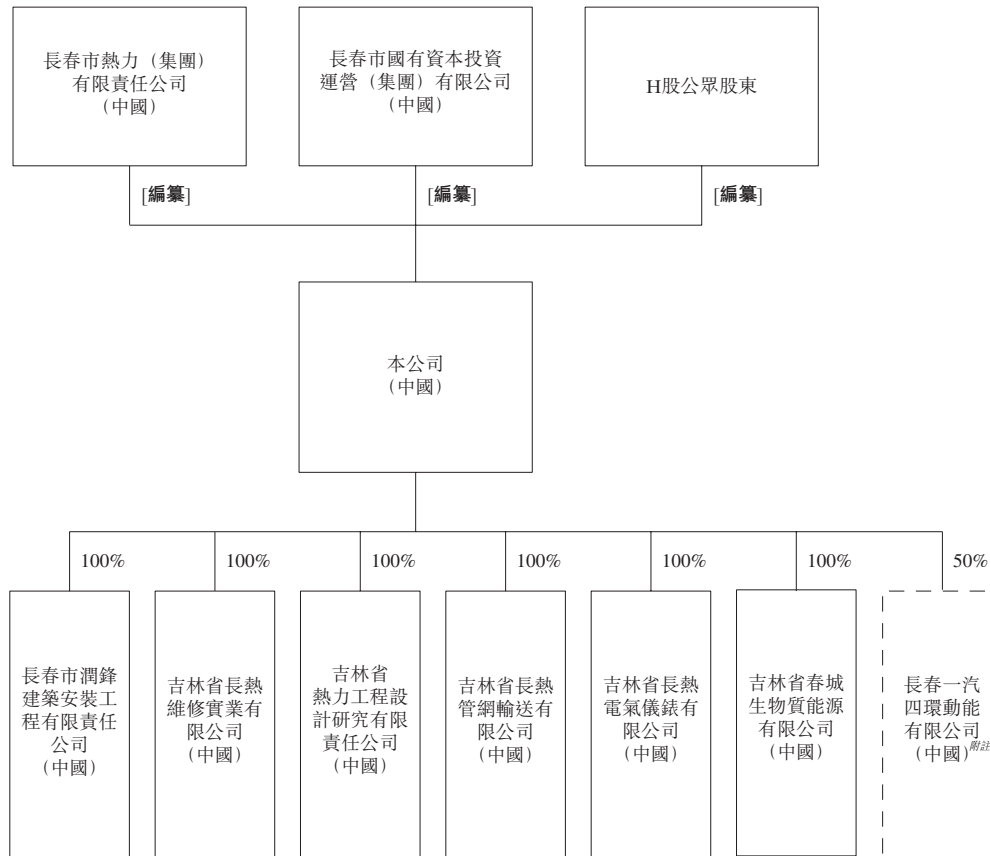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公司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附註：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持有。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重組過程中的所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地完成交割；(ii)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重組所需所有必要批准。